

# 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萧征地告〔2026〕1号

2026年1月16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的宿州市以《关于萧县2025年第1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宿〔2026〕3号），批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4597公顷（36.8955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一东至安徽鑫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南至萧泉路，西至姬村民居点，北至姬村土地。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本次批准征收土地面积2.4597公顷（36.8955亩），其中：农用地2.4107公顷（36.1605亩），含耕地0.2972公顷（4.4580亩）、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0490公顷（0.735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具体现状如下：

1. 一地块拟征收姬村姬村一组、凤城街道姬村六组、凤城街道姬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4597公顷（36.8955亩），其中：农用地2.4107公顷（36.1605亩），含耕地0.2972公顷（4.4580亩）、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0490公顷（0.735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 二、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凤城街道办事处实施土地征收。

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萧征补安置〔2025〕9号）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补偿安置费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将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支付给其所有人。

萧县人民政府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

发〔2023〕18号)及《萧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的通知》(萧政发〔2024〕3号)的规定执行: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对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的人员纳入缴费补贴范围。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享受缴费补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享受同等补贴标准。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不享受缴费补贴。

征地补偿安置到位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30日内腾退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并将被征收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等相关权属证书按照所属行政区移交给凤城街道办事处(联系人:胡伟;联系电话15855312882)。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等,报萧县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告后,集中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等的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对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拒不按协议约定腾退的,萧县人民政府将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

### 三、公告期限和救济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风城街道、凤城街道姬村、凤城街道姬村姬村一组、凤城街道姬村姬村六组范围内,采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方式发布,并在萧县政府门户网站([www.ahxx.gov.cn](http://www.ahxx.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以及土地使用权人(仅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关于萧县2025年第1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宿〔2026〕3号)征地批复不服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单位: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王歧,联系方式:0557-5024242。

